

# 肥东县城區环卫市场化服务采购合同（X年）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肥东县城市管理局

组织名称：肥东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周家道

地址：肥东县沿河西路18号

联系电话：0551—67747363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安徽皖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徽皖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幼巍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经济开发区临泉东路与护城路交叉口西  
200米

联系电话：0551-63431132

1、甲方根据《肥东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4年第54号），决定将《肥东县城區环卫市场化服务采购合同（X年）》（ $X \leq 2$ ）（项目编号2021ADDFD30002，以下简称《环卫市场化服务采购合同（X年）》）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

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2、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依据《肥东县城城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采购合同》延伸签订的《肥东县城城区新增道路、公厕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合同（新增道路及公厕：沿河东路（站南路-瑶岗路）、站南路（撮镇路-沿河东路）、日出路（撮镇路-沿河东路）、桥头集南路（水关路-瑶岗路）、桥头集北路（包公大道-学林路）、草庙路（浮槎山路-撮镇路）、古河路（安乐路-包公大道）7条道路，梁园北路公厕》、《肥东县城城区新增道路、公厕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合同（新增道路及公厕：岱河路（桥头集路-团结大道）、深秀南路（瑶岗路-东陈路）、寓酒路（深秀路-四顶山路）、山水路（佳木路-省道 331）、佳木路（峰回路-山水路）、琥珀街（撮镇路-沿河东路）、店埠河右岸防汛通道（龙城路-站南路）、店埠河左岸防汛通道（龙城路-瑶岗路）、规划支路（沙河路-新安江路）9条道路，轧花厂、包公像游园、石塘路桥西游园、货运停车场、肥东乙炔厂、城南新村6座公厕）》、《肥东县城城区新增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合同（新增道路及公厕：白马山路（包公大道—关井路）》、《肥东县城城区新增道路及公厕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合同（新增道路：山林路（瑶岗路至东陈路）、峰回路（酿泉路至佳木路）、深溪路（深秀路至四顶山路）、四顶山路（站南路至山水路）、醉翁北路（山水路至站南路）5条道路，煌佳庄园、名门河畔2座公厕）》、《肥东县城城区新增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合同（新增道路：殡仪馆前道路（团结大道-老合蚌路）》、《肥东县城城区新增公厕保洁市场化服务合同（新增公厕：琥珀游园公厕）》、《肥东县城城区新增公厕保洁

市场化服务合同（新增公厕：中心大市场停车场公厕）》（以下简称七个延伸合同），同步纳入本合同一并签订。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附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肥东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4年第54号）
- 2、肥东县城區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21ADDFD30002）（以下简称招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2021ADDFD30002-1、2021ADDFD30002-2）
- 4、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以下简称投标文件）。
- 5、《肥东县城區环卫市场化运行经费测算报告（修订版）》及依据其标准测算的七个延伸合同的测算报告（以下简称《测算报告》）。
- 6、《肥东县城區环卫市场化服务考核办法》

## **第二章 服务范围及内容**

###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中标信息**

- 1、肥东县城區内现由乙方运行管理的所有范围（除安美街公厕、排头社区菜市场公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测算报告》。
- 2、农村4座垃圾站的运行、管理。
- 3、不包括店埠镇及经开区已实行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服务的范围。

###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乙方现行运行管理的内容，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测算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1服务范围内道路、公园、公共区域等的人工清扫保洁；

1.2服务范围内(含所有小区及后期新增小区或单位、公共区域)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

1.3服务范围内的机械化作业（道路洗扫、护栏洗刷、人行道冲洗、洒水降尘等）；

1.4服务范围内零星建筑装潢垃圾、生活废弃物、枯枝杂草等的收集、运输、处置；

1.5服务范围内公厕的卫生保洁、维护、管理及化粪池的清掏；（以乙方现行已管理的公厕数量为准）。

1.6服务范围内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派遣案件的规范处置；

1.7迎检、创建、重大活动接待等的环境卫生保障；

1.8恶劣天气的应急保障（防洪抗旱、扫雪除冰、恶劣天气应对及其他突发情况等）；

1.9环卫车辆、垃圾站、垃圾容器、环卫设施等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1.10保障城区环境卫生所必须实施的其他工作内容；

1.1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

### **第三章 服务范围内人员、车辆、环卫设施等配备标准**

**第五条** 详见肥东县城區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测算报告》、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实际配备标准

只可高于，不可低于上述文件标准，若因工作实际需要，根据甲方要求无偿增配。

#### **第四章 服务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第六条** 甲方根据承包范围和服务内容，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安徽省城市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标准》、《合肥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肥东县城區环卫市场化服务质量及管理要求》、《肥东县城區环卫市场化服务安全作业管理要求》、《肥东县城區环卫市场化服务考核办法》等相关标准和要求，乙方须严格遵照执行。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省、市、县的要求和自身管理需要，以及实际运行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对质量标准、管理规定、考核办法等进行修改，对修订后的质量标准、管理规定、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等，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执行。

#### **第五章 服务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起始时间为2024年4月1日，合同服务期限约定条件为：城區环卫市场化服务成效达到2021年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第9次会议研究明确的工作目标，本合同服务期限至 2026年3月31日；若工作成效不达标，则立即启动第二轮招标，本合同自新一轮招标确定的中标单位进场履约之日起终止。

#### **第六章 承包经费**

**第八条** 本合同X年第一年承包金额为6203.37352万元（大写陆仟贰佰零叁万叁仟柒佰叁拾伍元贰角），X年第二年承包金额为6208.138259万元（大写陆仟贰佰零捌万壹仟叁佰捌拾贰元伍角玖分），

详见下表。车辆租赁费（折旧费）按照《肥东县城环卫市场化运行经费测算报告（修订版）》环卫车辆租赁费（折旧费）测算标准测算，其他费用不予增减。

序号	经费组成	X年第一年(万元)	X年第二年(万元)
1	《肥东县城环卫市场化服务采购合同》第三年度经费扣除当年环卫车辆租赁费后金额	5371.904344	5371.904344
2	X年环卫车辆租赁费（折旧费）	268.648561	273.4133
3	七个延伸合同年度总经费	562.820615	562.820615
	合计	6203.37352	6208.138259

### 第九条 承包经费分配和拨付

1、本合同所述承包经费为年度总承包经费，原则上按每一合同年度进行分配、每一季度进行支付。合同期限不足一年的，每个月的费用按年度总承包经费/12个月结算；不足1个月的，按年度总承包经费/365天×实际履约天数结算。

2、社会保险经费（含“五险”和雇主责任保险）：根据《测算报告》全额拨付，后期不因人员缴纳险种的变化而增减费用。

3、基本运转经费：按扣除社会保险经费后的总经费的60%拨付，以保障人员工资、福利等的足额发放。

4、考核经费：扣除社会保险经费后的总经费的40%，由甲方依据月度集中考核、日常考核结果，扣除相关款项后据实拨付。

### 第十条 承包经费拨付及工资发放时间

1、在财政资金保障的情况下，甲方原则上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20号之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上个季度的承包经费。乙方当

季度的承包经费核拨数=本项目X年年度总承包经费（年度）÷4个季度-当季度考核被扣总金额（具体详见《肥东县城环卫市场化服务考核办法》）。

2、乙方应按月及时、据实发放岗位人员工资、福利，足额缴纳保险，不得以甲方拨付款时间为依据拖欠工资，延迟缴纳保险等。

**第十一条** 承包金额实行包干制，包干内容包括用工工资、补贴、保险费用、工伤赔偿费、车辆租赁费、车辆设备使用成本、工具及耗材费用、水电费、企业管理费、税费，以及甲方原所聘环卫人员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由乙方承担延续后的工龄补偿等一切完成本项目的费用及预期收益。

**第十二条** 承包期间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范围内，因国家政策性工资、保险、汽油柴油油价、水费、税费等相关费用和物价上涨或下降，以及垃圾清运等工作量增加而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或因后期实施垃圾分类导致垃圾量减少收运成本降低的，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年度总承包经费不予改变。

**第十三条** 承包期间本合同标的外新增服务项目（如：新建成道路、公厕、公园、广场等移交乙方环卫保洁），因服务范围的扩大、工作内容的增加而引起的工作量和经费的增加，由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报价，参照《测算报告》测算金额（社会保险占比按投标文件报价占比测算）后，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延伸合同。需要增加的车辆、设施、设备等由乙方自行增配，费用由乙方承担。新增服务范围、内容的服务质量标准以本合同履约标准为准。

## 第七章 服务机构设置

**第十四条** 为保障本项目X年的顺利实施，乙方须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成立项目部，项目部须设置在城区范围内。项目部须按照招标文件、《测算报告》等的要求配足配齐人员和设备，建立健全管理机制，设立服务热线，并由专人接听。项目部主要负责人要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根据工作实际，若需乙方派驻专人长期进驻甲方办公地点，协助甲方进行本项目管理时，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 第八章 其他条款

**第十五条** 环卫车辆租赁使用条款。甲方同意将隶属于县城管局及其二级机构环境卫生管理所名下的100台（原租赁给乙方109台，现已报废8台、拍卖1台）环卫车辆有偿租赁给乙方使用（详见附属合同《肥东县城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环卫车辆租赁使用续签合同》，以下简称《租赁续签合同》），后期若因政策要求服务标准的提升、服务范围、内容的增加、现有车辆达到报废期等原因而需增加的车辆，由乙方自行购买，增购费用由乙方承担。新增车辆按照现行运行车辆标准，安装GPS，统一纳入甲方环卫车辆智能管理平台统一监管。

**第十六条** 垃圾站运行费用计拨条款。根据《肥东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年第16号）要求，城区三座垃圾站关停后原垃圾站运营费用与城区垃圾直运费用相抵扣，费用不予增减。农村四座垃圾站，自本合同履行之日起，按照投标文件，参照《测算报告》全额计拨费用；龙城路垃圾站以实际启用时间为准后据实拨付，未运行期间费用，按照《测算报告》测算标准予以扣除。

**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求，若城区实施垃圾分类、垃圾定点定时收集或撤桶进巷等工作，乙方须无条件服从、配合、执行。除专项垃圾分类设施建设、运行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外，其他额外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承包期内，本合同标的内道路、公厕、公园、广场等因改建、扩建或因测量误差，导致服务面积增加或减少的，总承包经费不予增减。

**第十九条** 承包期内，如因政府项目建设、垃圾站未启用、道路未移交以及租赁给环卫企业车辆报废等因素，调整本合同标的内服务范围、内容，须参照相关文件精神，按照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环卫市场化服务采购合同（X年）》约定以及项目《测算报告》测算标准，相应调整承包内容、扣减服务经费。

**第二十条** 本合同标的内道路、公厕、公园、广场等改建、扩建封闭期内，按照招标文件、《测算报告》、《环卫市场化服务采购合同（X年）》约定，合理调整人员、车辆、机械化作业频次和工作量，扣减相应经费。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标的内未启用、在建或规划的垃圾站、道路、公厕、公园、广场等暂未移交甲方，在乙方未提供环卫服务前，运行经费不予核拨。待相关建设单位移交甲方后，甲方同步与乙方签订移交协议，运行经费以乙方实际提供服务日期据实核算和拨付。

**第二十二条** 环卫设施使用及归还条款。除环卫车辆外，甲方已无偿移交给乙方运行管理和使用的环卫设施（包括路段使用的垃圾容器、

垃圾站构、建筑物及设备、消防栓、三轮电瓶车等），使用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待本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须全部交还甲方，并确保所有设施性能良好并正常运转。合同期内，垃圾容器需满足生活垃圾投放需要，合同期届满后，服务范围内所有在使用的垃圾容器须无偿交还甲方。合同存续期间，若三轮电瓶车、垃圾站中转箱达到报废期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及时交还甲方，并及时增购同性质设备，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合同期届满后，因垃圾站中转箱与压缩设备属于收运配套设施，乙方新增购的中转箱须无偿移交给甲方。

## 第九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十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城区环卫市场化服务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特殊困难。

2、甲方对乙方违反招标文件、《肥东县城区环卫市场化服务质量及管理要求》、《肥东县城区环卫市场化服务安全作业管理要求》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应按城区环卫市场化服务质量和督查考核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4、本合同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视乙方履行合同违约。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省、市、县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变动和自身管理工作需要，对各管理规定和《肥东县城区环卫市场化服务考核办法》和《肥东县城区环卫市场化服务考核细则》进行修改和补充。

6、甲方有权在乙方发生合同终止条款行为时终止合同，其承包的内容由甲方直接管理。甲方重新招标时，乙方无权参与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以变更企业名称、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等方式变相参与。

7、甲方有权对所有环卫车辆，采取现场督察和平台管理方式进行双向监管，有权将现场督察结果和平台调取记录作为对环卫车辆作业时间和质量进行考核和奖惩的依据。

8、甲方因创建、迎检、重大活动卫生保障、恶劣天气应对等其它应急工作的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启动各项工作的应急预案无偿予以服务。

9、甲方有权根据招投标文件、《测算报告》，对乙方响应的岗位人员进行检查，每季度乙方须将岗位人员信息上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上报信息和现场督察结果进行考核奖惩。

10、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范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保障用工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违规用人或未办理用工劳动关系而产生的一切纠纷责任。

#### **第二十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义务，并参加由市、县环卫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检查，接受一票否决制。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4、乙方按《肥东县城环卫市场化服务质量及管理要求》、《肥东县城环卫市场化服务安全生产管理及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开展工作。

5、特殊情况下（自然灾害如：旱涝冰冻雨雪等），乙方除应做好安全作业保护工作外，还须服从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等应急工作。

6、承包区域出现偷倒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装潢废弃物等均由乙方无偿清理、转运、处理，量较大或情节较为严重的，要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7、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为员工办理劳动保险手续等，并按月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做好所聘人员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法违纪、安全生产等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等。

8、乙方必须为符合购买社保条件的员工购买“五险”，已购买“五险”人员不再重复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不符合购买“五险”条件的所有员工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赔偿额不低于当地政府现行国家标准）。

9、乙方对甲方在日常检查中所指出的问题，须做到及时整改和纠正。同时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各责任主体单位、劳动监察等部

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备查资料，以及作出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如有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视其为不良记录上报有关部门和机构记录在案，一年中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和工作实际需求，配足配齐劳保用品。

11、乙方负责承包期限内的一切事故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县的有关规定。

13、遇到创建全国文明县城、国家卫生城市等重大活动和突击性任务时，应按创建标准和要求无条件服从甲方及当地政府部门统一工作部署，按质按量完成交办任务。

14、乙方必须租赁甲方现行运行的所有环卫车辆，若租赁车辆不足，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须及时自行增购配足配齐，增购及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详见《租赁续签合同》）

15、乙方从甲方租赁的所有环卫车辆，除车辆保险费由甲方承担外，其余运行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16、乙方从甲方租赁或由乙方增购的环卫车辆中，除电动快速保洁车外，其余车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乙方统一安装GPS定位装置，并统一纳入甲方环卫车辆智慧管理平台接受甲方监管，除管理平台网络运维费由甲方承担外，其他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7、乙方所有车辆安装的GPS定位装置发生故障时，须在1日内

上报甲方，3日内将损坏设备维修或更换好，费用由乙方承担，确保运行数据正常上传至管理平台。

18、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9、乙方要有合适的机动车停放地点，不得随意停放，新增机动车必须检验合格并购买相关保险，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车辆。

## **第二十五条 双方的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双方无法履约的，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合同款 5% 的违约金。

### **2、乙方违约责任**

2.1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度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1.1提供的服务不满足各级考核要求。

2.1.2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

2.1.3因人员、设备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经检查第一次月度（含季度、年终）集中考核成绩未达85分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第二次月度（含季度、年终）考核仍未达到85分的。

2.2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清退承

包服务企业，并上报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出相应处理：

2.2.1违反规定挂靠或转包服务合同（或服务合同内容）的；

2.2.2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2.2.3在承包期内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作业质量严重下滑达不到规定要求，并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或被媒体曝光，一合同年内达到二次的；

2.2.4一合同年内城区环卫服务质量出现 2 次县级月度（含季度、年终）集中考核成绩不满 80 分，或突出问题 2 次不按甲方或相关部门整改要求落实整改的；

2.2.5因被抽检的城区环卫工作质量原因造成我县在国家、省、市级检查成绩倒数第一的，或国家、省、市级验收没有通过的；

2.2.6在重大保障工作任务中出现重大失误或重大节日、保障任务、突击抢险任务中不服从甲方安排造成重大影响或出现严重后果的；

2.2.7出现交通或工伤事故没有及时到场开展救护措施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未及时、妥善上报、处理引起上访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2.2.8在季度（年度）开展的人员在岗和车辆（不含三轮快速保洁车）投入运营专项督查中，发现在岗人员总数少于岗位应配备人员总数80%、机械设备投入运营总数少于应配备总量80%，且在 10 个工作日内没有整改到位的；

2.2.9在季度（年度）开展的人员在岗和车辆（不含三轮快速保

洁车)投入运营专项督查中,发现在岗人员总数少于岗位应配备人员总数80%、机械设备投入运营总数少于应配备总量80%,一个合同年内上述问题发生二次的。

## 第二十六其他约定

1、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2、乙方违反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条款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乙方不承担甲方原聘用人员因劳动或劳务关系而产生赔偿等纠纷的,或恶意不按时足额为聘用人员发放工龄经济补偿金或离岗补助的,其聘用人员上访、投诉时,甲方有权在乙方当期的承包经费中直接扣除全部应赔偿、补贴的费用,并可处以应赔偿费用或应补贴费用的2倍的违约金。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责任造成人身伤害、死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6、乙方在考核、检查等各项活动中,做到各项检查合格并力争创优。

7、合同期内甲方需增加同类服务工作量的,按本合同中同类项

目测算标准为标准计算增加部分的服务价格,并签订补充合同(协议)。

8、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作业等相关工作,并承担任何在承包期内所有聘用人员(含管理人员)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

### **第二十七条 风险承担**

1、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福利、社保、意外伤害、燃料与动力费用的调整的风险。合同期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增加费用。

2、甲方需要对个别服务范围进行调整时,则按服务范围中同类项目测算标准测算,并相应增减服务费。

## **第十章 合同终止移交**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期满终止前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因其他事由导致合同终止,移交期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合同期满终止或其他事由合同解除,乙方必须将承包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车辆、设施、设备、岗位人员等及时移交甲方。乙方不及时移交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的2倍进行追偿。

**第三十条** 由于政策性变化和其他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乙方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场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自动终

止，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未尽事宜，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附件1：肥东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4年第54期）

附件2：《肥东县城區环卫市场化运行经费测算报告（修订版）》  
及依据其标准测算的七个延伸合同的测算报告（以下简称《测算报告》）。

附件3：《肥东县城區环卫市场化服务考核办法》

附件4：《肥东县城區环卫市场化服务质量及管理要求》

附件5：《肥东县城區环卫市场化服务安全作业管理要求》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肥东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权利义务自然终止。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肥东县财政局、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执一份。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共19页，缺页无效。

**第三十八条** 合同签订地点：肥东县。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2024年4月1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家通

乙方签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24日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24日

鉴证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